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由彭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协商，董事会就本次配股比例及数量予以进一步明确：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0,260,92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246,473,057股。公司2019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2月28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

致公司股本从2021年9月30日的880,260,920股增加至881,557,369股，对应本次可配股数量从246,473,057股增加至246,836,063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仍在陆续进行中。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